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完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之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落實。根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之結果，(i) 100,631,732股發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ii)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141,395,436股發售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配發及發行予晉美投資有限公司。

授出清洗豁免及完成認購股份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所有清洗豁免之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3,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其中列明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除於其中所披露者，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情況	(i)		(ii)		(iii)		(iv)	
股東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配售協議後，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附註3)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配售協議後， 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b)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附註3)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135,000,000	27.89	135,000,000	3.51	135,000,000	3.51	409,390,243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75,000,000	15.49	75,000,000	1.95	75,000,000	1.95	367,682,925	5.8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附註1)	—	—	3,125,000,000	81.15	1,950,000,000	50.64	3,825,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175,000,000	30.51	1,175,000,000	18.67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274,054,336	56.62	516,081,504	13.39	516,081,504	13.39	516,081,504	8.20
總計	484,054,336	100.00	3,851,081,50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2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a)該投資者由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b)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15%。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分別於情況(ii)、(iii)及(iv)所述之本公司總持股量將為約 81.15%、約 50.64% 及約 60.78%。
- 誠如公開發售結果公告所披露，晉美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視為其他公眾股東之部份持股量。
- 根據配售協議，該投資者已同意配售不多於 1,175,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不少於 1,070,000,000 股配售股份。無論如何，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於情況(iii)及(iv)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 25%。為僅供說明，情況(iii)及(iv)假設該投資者已配售 1,175,000,000 股配售股份。
- 持股表以四捨五入計算。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516,081,504股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根據配售協議，該投資者已同意配售合共不多於1,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少於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完成配售協議(須於復牌前落實)後，新股份公眾持股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且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發行本金總額為232,500,000港元。依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調整條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須由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調整至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41港元。據此，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41港元，將於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發行567,073,168股新股份。

以下各項之計算：(i)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按現有可換股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0.41港元；及(ii)將於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發行567,073,168股新股份之數目，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誠如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上述計算在算術上屬準確，而對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乃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復牌獲聯交所之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